

合同编号：\_\_\_\_\_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芦街道研产转化基地成片开发  
配套市政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  
办事处

供货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乙方负责甲方的“长芦街道研产转化基地成片开发配套市政设施项目设计服务”的服务。

1.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量、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 2. 服务内容：

(1) 旧滩路，北起浦仪公路，南至北七路北侧现状河道，全长约 530m，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2) 柳圩路，西起旧滩路，东至 S501，全长约 487m，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3) 柳圩路南段，北至柳圩路，南至北七路，全长约 373m，红线宽度 1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本项目工程费用估算为 7085 万元。拟实施以上三条道路的道路、桥梁、排水、交安、景观、照明、管线综合(不包含电力、燃气、给水、通信等专项设计)等工程。

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承诺为准。

项目负责人：段秀娟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三年。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设计合同额暂定为人民币 761600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陆佰圆整。其中含增值税（6%），不含税价为 718490.57元，税额为 43109.43元。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节点	付款比例
第一次付款	勘察部分	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等；	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 中标费率*10%
第二次付款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初设图审批复后；	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 中标费率*20%
第三次付款	施工部分（分段实施）	招标控制价完成后；	结算价（本次实施标段，以招标控制价支付，结算后按结算价调整）*中标费率*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	结算价（本次实施标段）* 中标费率*20%
第四次付款	剩余款项（分段实施）	项目资料归档完成后。	剩余款项(本次实施标段) 一次性支付。

注：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项目价款结算按竣工结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修正及调整。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所需的要求、素材、数据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并对乙方服务执行的全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正要求。
4. 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如对服务有任何改动，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撤出现场，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配合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的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长芦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天安数码城6-7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789066102A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京御道街支行  
32001595642052501526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